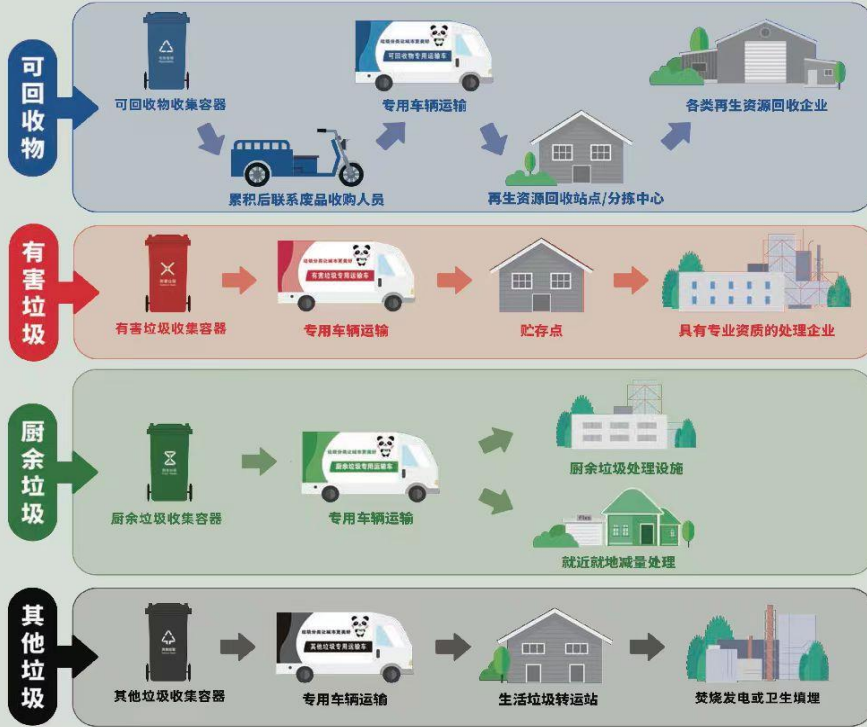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街道创建生活垃圾标准示范区分类亭投放指南

住宅区 分类投放设施



分类收运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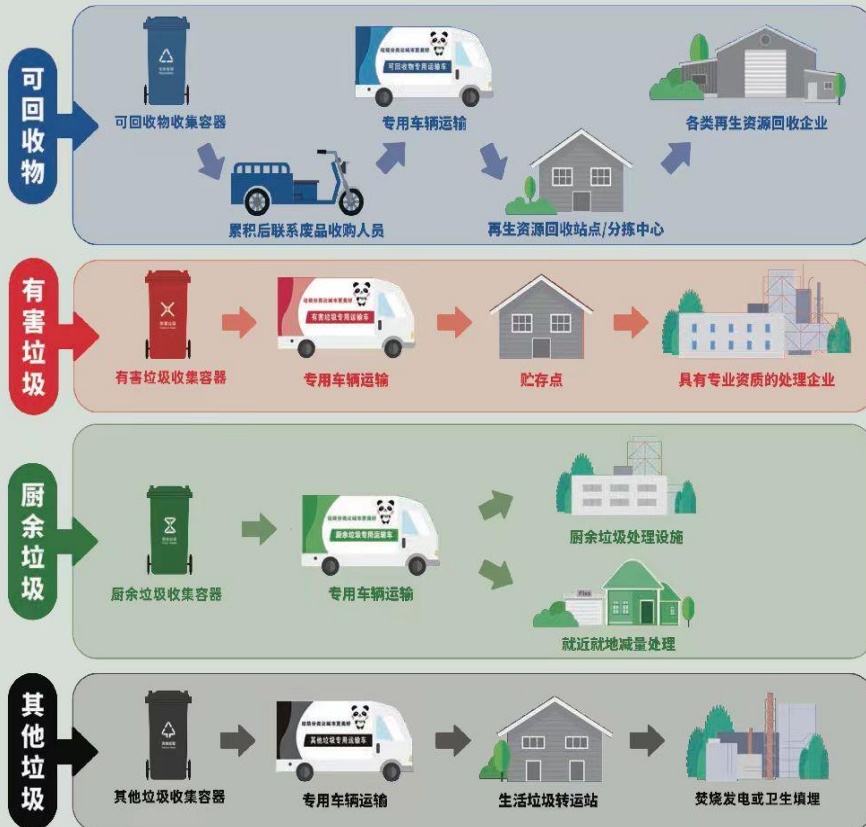
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有以下情形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p>个人 法律责任</p>	<p>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拒不听劝阻的</p> <p>书面警告</p> <p>再次违反规定的 罚一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p>	<p>单位 法律责任</p>	<p>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p> <p>责令改正</p> <p>情节严重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p>	<p>收运企业 法律责任</p>	<p>在作业时混装混运已分类好的生活垃圾</p> <p>罚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p> <p>情节严重的 罚二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p>
<p>物业公司 法律责任</p>	<p>未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未指导、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p> <p>未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移交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p> <p>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p> <p>未保障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的正常使用，没有及时维护更换，没有对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p> <p>发现投放人未按标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未及时劝阻的；投放人拒不听劝阻，未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由城市管理部门</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不改正的 罚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p>	

住宅区 分类投放设施



分类收运处理流程



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有以下情形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p>个人法律责任</p>	<p>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听从劝阻的</p> <p>书面警告</p> <p>再次违反规定的</p> <p>罚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p>	<p>单位法律责任</p>	<p>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p> <p>责令改正</p> <p>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p>	<p>收运企业法律责任</p>	<p>在作业时混装混运已分类好的生活垃圾</p> <p>罚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p> <p>情节严重的</p> <p>罚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p>
<p>物业公司法律责任</p>	<p>未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未指导、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p> <p>未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移交给相应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p> <p>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p> <p>未保障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的正常使用，没有及时维护更换，没有对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p> <p>发现投放人未按标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未及时劝阻；投放人拒不听从劝阻，未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由城市管理部门</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不改正的</p> <p>罚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街道创建生活垃圾标准示范区分类标志标识 适用场景

附件

垃圾分类标识标志适用推荐场景说明

本次垃圾分类标识标志共设计 4 版不同尺寸共 16 个标识标志。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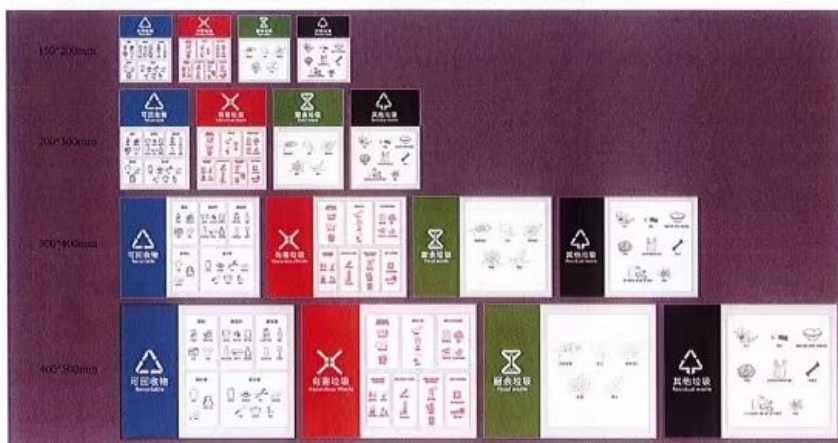
版式一：为 150*200mm 小型尺寸，建议适用于一般家庭、办公室等区域小型垃圾桶。

版式二：为 200*300mm 中型尺寸，建议适用于小区、酒店、办公区等公共区域垃圾桶。

版式三：为 300*400mm 较大型尺寸，建议适用于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分类收集容器等。

版式四：为 400*500mm 大型尺寸，建议适用于分类收集房（间）等。

实际使用中也可根据场景适当调整使用。



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 (住宅小区)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次

前言	i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规定	5
5. 分类投放站(点)	6
5.1 一般规定.....	6
5.2 设置要求	6
6. 分类收集房(间)	7
6.1 一般规定	7
6.2 设置要求	7
6.3 主体建构筑物	7
6.4 配套设施设备	8
6.5 运行维护要求	8
本文件用词说明	10
附 录 A.....	11

前 言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为有效推进成都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编制组通过总结成都市现有垃圾分类实施成效，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编制了《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住宅小区）》。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规定；5. 分类投放站（点）；6. 分类收集房（间）。

本标准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1. 总则

1.0.1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目标，规范成都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

1.0.3 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CJJ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0.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MSW)

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0.2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

3.0.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容器、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容器、废矿物油及其容器、废胶片及废相纸、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

3.0.4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花卉绿植等厨余垃圾，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垃圾以及农贸市场产生的瓜果皮核等其他厨余垃圾。

3.0.5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普通无汞电池、烟蒂等。

3.0.6 住宅小区 Residential Community

被城市道路、自然分界线、人工分界线所围合，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相对封闭、独立的住宅群体或住宅区域。包括商品房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统建房小区、农村集中居住区的住宅建筑以及附属设施。

3.0.7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ed Facility

简称为“分类设施”，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的总称。

3.0.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点）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ed Placing Point

简称为“分类投放站（点）”，指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地点。

3.0.9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Storage Chamber

简称为“分类收集房（间）”，指建筑区划内供收集、存放分类生活垃圾的设施。

4. 基本规定

4.0.1 住宅小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垃圾分类设施。

4.0.2 分类设施位置应固定，便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应符合安全与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环境和日常通行，严禁阻塞安全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等。

1. 分类投放站（点）应按照便于投放、相对集中的原则布置于人流汇集区域；

2. 分类收集房（间）应按照便于外运、环境影响小的原则布置于相对隐蔽位置，满足环卫车辆安全作业要求。

4.0.3 分类设施外观宜与楼宇、周边环境相适应。

4.0.4 分类设施的标识标志应规范、清晰，其文字、图案和色彩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规定（详见附录）；分类收集房（间）应公示工作人员、收运单位、收运时间、垃圾去向等信息。

4.0.5 鼓励在分类投放点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回收设备。

4.0.6 分类设施应做好日常维护，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条件良好，无垃圾遗落、污水外溢、臭气散逸，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分类投放站（点）

5.1 一般规定

5.1.1 分类投放站（点）设置密度、点位和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等应根据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垃圾产量、收运频次等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5.1.2 在分类投放站（点）设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应防腐、阻燃、耐

磨、防雨、抗老化、不易变形和毁损，且便于移动和清洗。

5.1.3 分类投放站（点）应设置公示牌，公示投放时间、分类收运人员等信息。

5.1.4 分类投放站（点）宜满足“上面加顶、底面防渗、侧面围护”的要求。

5.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期间，应规范设置废弃防护用品专用收集容器。

5.2 设置要求

5.2.1 住宅小区分类投放站（点）的布设密度应便于投放和监督管 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电梯公寓：120 户以内宜设置 1 处分类投放站（点）；120 户~350 户宜设置 1~2 处分类投放站（点）。

2. 高层电梯公寓：宜每单元设置 1 处分类投放站（点）。

3. 别墅、排屋类：宜每 4 户设置 1 处分类投放站（点）。

5.2.2 住宅小区的每个分类投放站（点）应配备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2 类收集容器，根据需要增配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具体的收集容器类别和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满足投放要求。

5.2.3 具备条件的分类投放站（点）可增配装配式厢体、半封闭亭棚等外部维护设备、洗手设备、照明设备、信息化设备等。

6. 分类收集房（间）

6.1 一般规定

6.1.1 新建住宅小区设置的分类收集房（间）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既有住宅小区可根据业主需要设置

分类收集房（间）。

6.1.2 分类收集房（间）规模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存放需求，并与收运频率相适应。城镇住宅小区、农村集中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服务半径应小于或等于 120m。

6.1.3 分类收集房（间）位置应固定，周边给排水、电力照明、消防交通等配套条件完善；方便垃圾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不影响周边环境。

1. 分类收集房（间）宜设置在住宅小区的主导风下风向和较隐蔽的位置，其外围宜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2m。

2. 分类收集房（间）宜设置在地面上或建筑物一楼，

6.2 设置要求

6.2.1 分类收集房（间）的布局应根据建筑总图布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交通配套等综合确定。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设施宜与分类收集房（间）合并设置。

6.2.2 分类收集房（间）设计的垃圾收集量大于 4 吨时，建筑、结构与配套设施宜按照《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要求建设。

6.2.3 分类收集房（间）宜包括收集暂存区、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区。

6.3 主体建构筑物

6.3.1 分类收集房（间）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5m²，建筑净高不宜低于 3.4m。

6.3.2 分类收集房（间）门洞高度不宜低于 2m。

6.3.3 分类收集房（间）门洞内外不应设置台阶，便于收集容器进

出。

6.3.4 分类收集房（间）地面应硬化处理，坡度宜为 10%-15%。

6.3.5 分类收集房（间）内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防水防腐的材料；独立设置的分类收集房（间），外墙应采用防虫材料，做到平整、光洁、易清理。

6.3.6 分类收集房（间）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耐磨、防腐蚀材料，便于清洗。

6.3.7 分类收集房（间）的大门宜采用防腐、防锈、阻燃材质。

6.4 配套设施设备

6.4.1 分类收集房（间）应设置截污排水沟，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禁止排入雨水管网。

6.4.2 分类收集房（间）应采取通风、降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分类收集房（间）设置在通风不畅区域、对周边有影响时，应配置除臭设备。

6.4.3 收集容器清洁区应配备冲洗装置，并设有排水地漏。

6.4.4 分类收集房（间）应配置防水插座、开关、灯具；照度不宜低于 150Lx。

6.4.5 分类收集房（间）内放置勾臂箱的，箱体规格应满足机械化运输要求，并保持箱体密封、清洁。

6.4.6 分类收集房（间）的消防、抗震、防雷、通风、采光等设置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5 运行维护要求

6.5.1 分类收集房（间）作业时产生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规定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

6.5.2 分类收集房（间）内的消防灭火器配置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中规定的轻度危险级、A 类火灾要求进行；附建式分类收集房（间），还应满足建筑本身管理要求。

6.5.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对照明灯、分类收集容器、冲洗装置等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本文件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文件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文件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分类标志

垃圾分类标志示例如表 A.1 所示

表 A.1 垃圾分类标志示例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可回收物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厨余垃圾	 <p data-bbox="639 517 868 618">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	 <p data-bbox="627 976 876 1077">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p>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纸类	 <p data-bbox="683 1447 826 1547">纸类 Paper</p>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p>塑料</p>	 <p>塑料 Plastic</p>	<p>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 各类废塑料瓶、塑料 桶、塑料餐盒等塑料 制品</p>
<p>金属</p>	 <p>金属 Metal</p>	<p>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 各类废金属易拉罐、 金属瓶、金属工具等 金属制品</p>
<p>玻璃</p>	 <p>玻璃 Glass</p>	<p>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 各类废玻璃杯、玻璃 瓶、镜子等玻璃制品</p>

<p>织物</p>	 <p>织物 Textiles</p>	<p>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p>
<p>灯管</p>	 <p>灯管 Tubes</p>	<p>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p>
<p>家用化学品</p>	 <p>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p>	<p>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p>

<p>电池</p>		<p>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p>
-----------	---	---------------------------------

垃圾分类标志配色方案满足以下要求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颜色可选用白底黑图、白底彩图和基材

底色图三种配色方案，基材底色图中图形的配色可采用白图、彩图和黑

图，基材底色彩图应符合白底彩图中图形的色彩要求。

2 标志的配色方案应与周围环境、应用对象相协调，基材底色与图形符

号应具有足够的对比度以确保图形标志的清晰和醒目。

3 标志的绿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2259C (C:100, M:0, Y:100, K:30)，

红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485C (C:0, M:100, Y:100, K:0)，蓝色

色标应使用 PANTONE 647C (C:100, M:60, Y:0, K:20)，黑色色

标 应使用 PANTONE Black 7C (C:0 , M:0 , Y:0 , K:100) 。

注 1 : PANTONE 色彩为美国标准认证色彩, 其将颜色以数字语言的方式进行统一明确的描述。

注 2 : CMYK 颜色模式是一种印刷模式。其中 4 个字母分别指
青

(Cyan) 、洋红 (Magenta) 、黄 (Yellow) 、黑 (Black) , 在印刷
中

代表四种颜色的油墨。

注 3 : 上述颜色色标仅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不代表生活垃
圾分

类收集容器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颜色。